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采购单位	岱山县交通运输局			
项目名称	2025-2028 年度岱山县交通运输局办公用房租赁			
供应商名称	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预算	152.1 万元	
论证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职称
	李亚红	舟山汽院	13817235252	经济师
	陈永成	舟山城投集团	15666715576	高工
	蔡振涛	中核建设集团舟山常道河	156584872	高级经济师
专家(专业人员)论证意见	1.岱山县交通运输局办公用房的需求具有明确、具体、且不可替代的特殊性要求。尤其是对地理位置、功能匹配性(空间、基础设施、安全)的要求构成了采购的核心限制条件。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，确认位于高亭镇的房产供应商：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交通大楼是目前唯一能够满足、有效满足所有刚性需求的可用房源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。 2.为了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连续性。			
专家(专业人员)签字	李亚红 陈永成 蔡振涛			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

鉴于以上原因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